

采购服务合同

2025“海口杯”帆船赛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自在湾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自在湾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赛事要求

（1）赛事器材：

龙骨帆船（不少于 30 艘）

双体帆船（不少于 30 艘）

（2）赛事搭建：

搭建不少于 600 平米海上浮台，赛事现场设置运动员区域、裁判区域、媒体区域、应急指挥部等区域。

（3）赛事设置：

龙骨帆船场地赛：参赛龙骨帆船不少于 30 艘，比赛场地在海口自在湾附近水域，比赛时间为 10 月 1 日-10 月 4 日。

双体帆船场地赛：参赛双体帆不少于 30 艘，比赛场地在海口自在湾附近水域，比赛时间为 10 月 1 日-10 月 4 日。

龙骨帆船长距离赛：参赛龙骨帆船不少于 30 艘，比赛场地在海口自在湾至天空之山附近水域，比赛时间为 10 月 3 日。

以上比赛时间根据天气情况而定，航线具体以航行细则为准，航行范围以海事局评估设计为准。

（4）比赛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 2025-2028 中所定义的规则，以及赛事竞赛规程、补充通知和航行细则等要求为准。

（5）组织参赛队伍参加场地适应集训。

（6）现场需设置背景板、主席台、帐篷、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嘉

宾区、裁判区、媒体区、直播区、应急指挥部、组委会办公区、志愿者中心。

(7) 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

(8) 成交方负责根据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8.1 承担赛前培训、会议等工作的会场，承担赛事相关的搭建。

8.2 提供获奖船队的奖杯、奖金。

8.3 负责组织赛前场地集训与体验活动。

8.4 负责购买组织方责任险与人身意外伤害险。

8.5 负责支付海测报告、大型活动安全检验报告、电消检报告费用。

8.6 负责赛事设计、场地规划、赛程赛制、赛事主题活动、赛事纪念品、赛事奖品、赛事印刷品等的策划、设计及制作等。

8.7 提供赛事所需的竞赛器材并保证器材的安全性、功能性及良好使用状态。

8.8 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31 号）及《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规章制度制定赛事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安保方案、医疗方案。

（二）相关配套活动内容：

(1) 开幕式、闭幕及颁奖仪式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幕式）、10 月 4 日（颁奖仪式）

2. 地点：海口自在湾（拟）

3. 要求：举办 2025 “海口杯”帆船赛开、闭幕仪式，制定开幕式、闭幕式方案，现场设置舞台、主席台、裁判席、LED 屏、观众观赛区等，邀请参赛队伍、嘉宾、媒体、市民游客等参加。

(2) 海上巡游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 日（拟）

2. 地点：海口湾（拟）

3. 巡游船只：巡游船只包含龙骨帆船不少于 30 艘、双体帆船不少于 30 艘。

4. 巡游航线：自在湾附近水域—天空之山附近水域（根据天气情况而定，航线具体以航行细则为准，航行范围以海事局评估设计为准）

5. 要求：提前招募市民游客参与帆船巡游，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招募不少于 120 人。

(3) 赛前集训

1. 时间：赛前集训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赛前集训天数不少于 14 天，具体视天气情况而定。

2. 地点：海口湾（拟）

3. 要求：组织参赛队伍开展赛前集训，进行海口湾水域场地适应性训练，队伍训练期间需配备救生船只及救生员。

（4）水上运动体验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体验天数不少于 14 天，具体视天气情况而定。

地点：海口湾（拟）

体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帆船、皮划艇、桨板、摩托艇等。

要求：在自在湾水域开展帆船、皮划艇、桨板、摩托艇等水上项目体验活动，参与体验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5）航海文化展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

2. 地点：海口自在湾（拟）

3. 要求：展示航海文化历史、海口帆船运动优势等，展示形式可根据创意自行发挥，现场设置航海技能体验与教学。

（6）主题市集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

2. 地点：海口自在湾（拟）

3. 要求：结合赛事主题，活动现场设置不少于 30 个市集摊位，涵盖非遗文创区、特色美食区、旅游产品展示区等。设置契合水上运动文化的市集趣味赛事活动。

（7）创意项目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

2. 地点：海口自在湾（拟）

3. 要求：结合赛事主题，可自定创意类项目，丰富赛事配套活动。

（三）赛事宣传推广

1. 全媒体传播：中央级媒体（包括不限于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中国体育报、中国日报、国家体育总局、央广网、中国网、央视频等）不少于 15 条；重点发布：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新闻发布不少于二条。

省市媒体（包括不限于海南卫视、海南日报、海南新闻联播、南国都市报、南海网、三沙卫视、其他省市广电媒体等）不少于 20 条，门户媒体（新浪网、搜狐、腾讯、网易、环球网、中国体育、百度、体坛快报、中国体育周刊、人民旅游网、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小红书、快资讯、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不少于 120 条。具体宣传渠道以实际为准，宣传渠道数量不能低于上述要求。

2. 视频造势：打造话题热点，通过抖音、视频号、微博、小红书、B 站等平台联合营销炒热赛事，制作赛事宣传视频不少于 10 条，视频发布量不少于 50 条。具体宣传渠道以实际为准，宣传渠道数量不能低于上述要求。

3. 赛期直播：赛期搭建图片直播+网络直播矩阵，在今日头条、抖音、视频号、B 站、新浪微博、小红书、官方账号等平台同步直播，赛事专业信号制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导播台、即时回放系统、字幕轨迹系统、导播摄像等制作人员，对赛事全程进行录制，图片直播不少于 500 张高清图片。

（四）氛围营造

在主会场周边设置背景板、注水刀旗、主背板、导视牌、指引地标等氛围物料，设置拍摄打卡点、美陈展示区、直播链接二维码等营造赛事浓厚氛围。

设置第二现场，架设大屏增加观赛入口，配合音效与必要装饰，实现赛事的点位联动与商圈协同性。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10月5日

2、服务地点：海口自在湾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赛事运营费用，项目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2997000 元),分 3 期支付。第 1 期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款项即(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798200 元)；第 2 期于经甲方认可项目已实际性启动(完成场地租赁、器材租赁、赛程公布等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即(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899100 元)；第 3 期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尾款即(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299700 元)。若因财政原因造成未能如期付款或因乙方提供报账资料不符合财务相关规定而不能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期数支付金额（含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

名 称：海口自在湾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省府支行

账 号：1023990500000242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具体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修改意见。
3. 甲方有权对所有活动方案进行修改，乙方按照调整后方案执行。
4.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赛事运营执行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的赛事形式及内容做好2025“海口杯”帆船赛相关运营工作，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如遇大风大雨雷电等因素影响赛事未能在规定时间比赛完毕，比赛顺延，如因赛事顺延产生超额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为甲方赛事提供器材、赛事组织、场地布置、活动执行、赛事宣传等服务，并确保提供相关赛事内容安全正常运行及使用。

3、乙方负责安排裁判、教练、救援及其他技术人员。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编制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及有关资料。

6. 乙方为赛事购买组织者责任险，并为赛事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参加本次赛事的所有人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意外，由此产生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维护甲方的名誉，保证工作人员按照规范运作以及确保良好的职业道德。

8. 乙方负责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侵权产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乙方申请支付尾款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活动照片、视频、项目验收报告、活动宣

传资料、媒体报道等验收材料。

11. 乙方需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配合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经费清单等审计所需资料。

12. 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违反，违反方独自承担责任。若活动因甲方原因或政府行为取消，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按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各自义务，如发生单方违约行为，并在未违约方书面要求三天后仍不改正，未违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按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4、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与本协议无关的业务，乙方必须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生上述行为，将视为违约行为。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可抗力应采纳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须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

七、有效期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合作期限届满或协议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3、如甲方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则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实际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完成合同项下义务或未能通过第

三方审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审计费等必要费用。

八、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如传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或等同该疾病程度〕或本项目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需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中止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就损失进行协商处理，具体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所有根据本协议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2、本协议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协议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3、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协议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4、本协议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协议的实质内容。

5、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观海路1号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本协议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18号南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gao (签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海口自在湾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观海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超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省府支行

银行账号： 10239905000000242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信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李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